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中國證監會受理A股發行申請材料

本公告乃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的公告、日期為2016年6月6日的補充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行已就A股發行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包括《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說明書(申報稿)》(「A股招股書」)在內的申請材料，並於2018年1月4日收到中國證監會下發的日期為2018年1月3日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通知書》(172656號)。A股招股書將適時刊載於中國證監會網站(www.csrc.gov.cn)。

鑒於A股發行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會或不會完成，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行將適時就A股發行的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代表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中國•重慶，2018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建忠先生及謝文輝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何志明先生、孫力達先生、陳曉燕女士、段曉華先生、羅宇星先生及溫洪海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殷孟波先生、袁增霆先生、曹國華先生及宋清華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